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世纪鼎利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上海美都 100%股权的事项，有助于公司完善教育产业布局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、评估及其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